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你公司推荐的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你们在 30 日内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提供书面回复和电子文档。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我会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在 30 日内不能提供书面回复，请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申请。如未能按期提交反馈意见，我会将予终止审查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审核人员。

一、规范性问题

1、公司成立以来，经过多次股权转让。截至招股说明书披露日，有 2 名法人股东、10 名自然人股东。西上海有限成立时，股东西上海集团存在委托上海嘉顿、芜湖西上海持股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税收缴纳等情况，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2）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

份；（3）说明西上海集团代持关系的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4）说明股东的股份锁定、减持等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要求。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2、西上海股份设立时，西上海集团持有发行人 70%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前身为上海安亭汽车市场发展有限公司，于 1992 年成立，注册资金 2,000 万元，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截至 1997 年，安亭汽车市场实际收到嘉定区（县）财政局等 12 家出资人投资合计 3,670 万元，出资方式包括现金、土地、资产、工程款等。安亭汽车市场所收到的 3,670 万元出资并未办理工商登记，导致安亭汽车市场当时的账面实收资本与工商登记的注册资金不一致。安亭汽车市场于 1998 年 3 月改制为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原 12 方股东出资 6,200 万元，增加的投资额由原安亭汽车市场逐年累积和资产评估增值中转入。新增股东安亭汽车市场职工持股会出资 3,800 万元，其中 2,000 万元为货币资金，1,800 万元按实投现金股 1:0.9 的比例从增量资产中划出 1,800 万元作为职工持股会的增资配股。原 12 方股东出资的 6200 万元净资产中有 1096 万元用于市政配套墨玉南路的修筑，导致注册资本空缺，职工持股会拟投入相应资金用于弥补。之后，上海嘉定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易初摩托车有限公司办理退股手续。2018 年 1 月 30 日，西上海集团解散职工持股会，享有财产权益的全部 626 名职工持股会会员对职工持股会将所持西上海集团股权转让给上海耀杰、上海耀康，上海耀杰、上海耀康目前已清算注销，全部 626 名权益享

有会员中的 586 名已签署《确认函》并对上述事项确认。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安亭汽车市场设立、增资、配股、退股、改制、净资产用于市政配套及职工持股会清算注销等涉及产权变动的过程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等全部法定程序，是否经有权主管部门确认，是否造成国有或者集体资产流失；(2) 安亭汽车市场成立时实收 3,670 万元出资未办理工商登记导致实收资本与工商登记的注册资金不一致是否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规定，3,670 万元出资涉及的现金、土地、资产、工程款出资资产是否已全部办理完毕产权过户手续，是否存在虚假出资和抽逃出资的情况；（3）改制过程中新增股东安亭汽车市场职工持股会出资 3,800 万元中的 1,800 万元按实投现金股 1:0.9 的比例从增量资产中划出 1,800 万元作为其增资配股的具体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造成国有或者集体资产流失；（4）原 12 方股东出资的 6200 万元净资产中有 1096 万元用于市政配套墨玉南路的修筑导致注册资本空缺是否构成抽逃出资，是否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职工持股会投入相应资金用于弥补的具体时间及过程；(5) 上海嘉定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易初摩托车有限公司办理退股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减资程序，是否造成抽逃出资；（6）截至反馈意见回复日，全部 626 名权益享有会员中未签署《确认函》的会员数量、是否存在争议或者潜在争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保荐工作报告显示，2011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股东曹抗美、吴建良、江华、戴华淼、陈德兴、卜晓明、宋建明及向方霓 8 人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明确各方的一致行动关系，保

证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上述 8 人共同控制西上海股份。2014 年 5 月 8 日，向方霓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予曹抗美、吴建良、江华、戴华淼、陈德兴、卜晓明、宋建明 7 名自然人；2014 年 5 月 15 日，上述 7 人重新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构成在报告期内由曹抗美、吴建良、江华、戴华淼、陈德兴、卜晓明、宋建明及向方霓 8 自然人变更为曹抗美、吴建良、江华、戴华淼、陈德兴、卜晓明、宋建明 7 名自然人。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朱燕阳持有发行人 7.6%的股份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卢晓东持有发行人 2.17%的股份并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但二人未与曹抗美等 7 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且未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请发行人结合朱燕阳、卢晓东投资发行人的背景、持股变化情况及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所发挥的作用及其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补充披露未认定朱燕阳、卢晓东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2）卜晓明持有公司 5.59%的股份、宋建明持有公司 2.79%的股份，二人均未在公司任职，请结合二人投资发行人的背景，持股变化情况及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所发挥的作用及其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补充披露认定二人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3）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4）公司设立时，向方霓持有 0.49%的股份，吴建国持有 1.80%的股份，2014 年 5 月二人将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均转让给曹抗美等 7 人。请发行人说明

向方霓与、吴建国是否曾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二人于 2014 年 5 月将所持股份全部转让的原因、背景、定价依据，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5）说明发行人历史上及目前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安排，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的清晰稳定；(6) 请实际控制人关联股东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股份锁定承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西上海有限设立初期主要从事整车及零部件物流业务。西上海集团在 2007 年将除整车运输、整车销售（汽车 4S 店）外的与汽车服务相关的资产陆续整合至西上海有限。西上海有限在 2007 年陆续收购上海广安 100%股权、烟台西上海 50%股权、芜湖西上海 100%股权、上海广奔 60%股权、上海延鑫汽配 70%股权、上海桑发汽配 100%股权和烟台通鑫 35%股权，上述资产重组完成后，西上海有限形成整车仓储服务、汽车零部件制造及仓储运输服务两大主营业务。2010 年公司收购上海汽车工业安亭室内库部分资产和西上海墨宝 100%股权。上海汽车工业安亭室内库为上海安亭汽车市场发展有限公司与其内部职工共同出资设立的股份合作制企业，西上海墨宝为全民所有制企业。2012 年 3 月，公司从关联方上海西上海房地产有限公司收购其所持昆山广安 30%股权并全资控股昆山广安。2014 年收购上海安澄 100%股权、上海蕴尚 100%股权，向西上海集团购买了开展整车仓储业务所需的土地资产。2016 年收购上海安磊 100%股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公司收购的标的公司的设立背景、历史经营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说明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

关系；（2）发行人收购股权的原因和必要性、重组后的整合情况，被收购企业收购前后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变化情况，收购决策时相关审议程序情况、关联方是否回避表决、程序是否合规；（3）结合上述企业的相关财务数据，说明报告期内收购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等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的相关规定；（4）说明上述所有标的公司历史经营过程中，业务开展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收购交易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是否因此导致发行人负担大额债务等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5）招股说明书未详细说明收购上述企业的评估过程，请补充被收购企业评估的方法，评估增值具体项目、金额和合理性，相关交易作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6）说明收购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决策程序与关键时点、工商登记过户时点、合并报表时点等；（7）说明收购烟台通鑫 35%股权事项未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的具体原因，是否构成重大遗漏，补充披露收购烟台通鑫 35%股权事项主要内容。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5、2007 年 5 月，西上海有限将包括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在内的开展整车运输业务所需的经营资产出售给西上海集团物流，公司不再拥有整车运输承运能力。2015 年 8 月，西上海集团将所持该西上海集团物流 100%股权转让给上海赫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翌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述两公司 2018 年 5 月将西上海集团物流 100%股权转让给安徽众国博融

置业有限公司。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公司将整车运输相关资产转让给西上海集团物流的原因及主要考虑，是否影响公司产业链的完整性及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2）2007 年、2015 年及 2018 年三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方法、评估过程及评估结果，转让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定价差异原因，是否损害公司利益；（3）上海赫翎投资管理中心、上海翌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徽众国博融置业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与公司的供应商、客户及业务合作方、渠道方存在重叠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支出或费用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6、2012 年 3 月，公司从关联方上海西上海房地产有限公司收购其所持昆山广安 30%股权并全资控股昆山广安后，于 2013 年 4 月，又将昆山广安 100%股权全部转让给关联方上海西上海都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称，昆山广安设立后并未实际从事汽车物流相关业务，而是从事厂房租赁业务，鉴于此公司将昆山广安的股权予以处置。请公司补充披露：（1）昆山广安设立以来的历史经营情况，从事的厂房租赁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关联性，短时间内先买入少数股东股权全资控股又卖出全部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2）两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方法、评估过程及评估结果，转让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定价差异原因，是否损害公司利益。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7、2007 年 6 月，公司收购西上海集团持有的烟台西上海

50%股权。2015 年 9 月，公司将烟台西上海 100%股权转让给西上海集团。公司称，烟台西上海设立时主要为上汽通用在烟台的 PDC 零部件仓储配送中心提供仓库租赁服务，后烟台 PDC 搬迁至其自有仓库，且烟台西上海所属地块的规划用途发生调整，鉴于此公司将烟台西上海的股权予以处置。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烟台西上海所属地块的规划用途调整的时间及内容，买入及卖出烟台西上海股权的定价是否考虑了上述用途调整的具体影响，如有，则说明具体影响金额，如无，则说明原因及合理性；（2）公司处置烟台西上海股权的原因包括为上汽通用提供仓库租赁服务，其搬迁至自有仓库导致不再需要公司提供的相关租赁服务，请结合烟台西上海报告期内对公司收入利润等财务数据的影响，以及公司与上汽通用的其他业务是否存在上述类似情况，说明公司对于上汽通用是否存在重大客户依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8、招股说明书显示，曹抗美、吴建良、江华、戴华淼、陈德兴、卜晓明、宋建明除了共同控制西上海股份外，还共同控制西上海集团。除上述情况外，曹抗美七人不存在共同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2）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是否较

多重叠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意见。

9、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汽集团以及广汽本田两大主要客户的物流业务销售金额占公司汽车物流业务收入比例超过70%，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超过 30%。零部件制造业务方面，上汽集团占公司相应业务收入比例超过 70%，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超过 40%。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与各业务前五大客户的合作关系是否具有历史基础，相关业务的稳定性，发行人获取业务的方式（招投标等），是否采用公开、公平的方式独立获取业务，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2）结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说明客户集中是否符合行业特性；（3）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汽集团、广汽本田是否存在重大依赖，与上述两大客户的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4）说明前五大客户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10、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方未见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请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完整、准确披露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1、报告期，公司向持有公司子公司北京广安 45%股权的关联方广汽本田及其关联方的销售金额逐年增加，且存在发行人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多次转让股权导致相关方不再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况。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上海同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上海恒安空调设备有限公司提供运输、卸车等服务，上海延鑫汽配向上海延华汽车装备有限公司采购汽车零部件。请补充披露：（1）以股权结构图的形式展示广州汽车集团商贸有限公司、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广汽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湖南广汽顺捷物流有限公司之间的关系，说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是否对上述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投资、任职、亲属或者业务关系，如有，请具体说明；说明发行人与广汽本田及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金额逐年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对其存在重大客户依赖。（2）以股权结构图的形式展示上海延锋工贸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延华汽车装备有限公司、安徽安道拓新南港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上海延锋杰华汽车饰件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延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延康汽车零部件如皋有限公司、上海恺杰汽车塑料零部件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春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上海通汇汽车维修零部件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9 家少数股东”）之间的关系，说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是否与上述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投资、任职、亲属或者业务关系，如有，请具体说明。（3）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补充披露发行人与上述各方发生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4）9 家少数股东报告期内发生多次股权转让导致

相关方不再被认定为关联方的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交易对手、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交易对手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情况，是否真实转让，是否涉及代持行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5）报告期内北京广安还承接广汽集团的整车运输业务，上述整车运输业务均外包给第三方开展，外包运价较北京广安销售运价下浮 1%—8%。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广汽集团及其子公司将相关整车运输业务交由公司而非直接交由第三方承运商承接的原因及合理性，外包运价较北京广安销售运价下浮 1%—8%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符合商业逻辑，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2、上海信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2016 年 12 月，上海西上海集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已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2017 年 12 月起不再认定为关联方。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或转让原因；（2）报告期内及期后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3）对外转让关联方是否属于真实转让，受让方是否存在代持，目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4）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采用注销或转让方式而不是纳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2016 年，公司向西上海集团拆入资金合计 22,000 万元，用于满足短期资金周转需求，于当年归还。北京广安向其股东按照股权比例提供借款，2016 年初对广州汽车集团商贸有限公司借款余额为 873.39 万元，已于 2016 年归还。公司自西上海集团取得的委托信用借款 3,900 万元，借款期间为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1 日，利率为固定利率 4.35%，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9 日提前偿还。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关联方拆借资金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履行公司决策程序，关联方拆借资金的用途，是否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存在资金往来，并结合公司资金获取成本、使用配置情况说明相关交易是否侵害公司利益；（2）关联方是否全部归还拆借资金及归还资金来源，如未全部归还，则关联方资金占用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3）发行人关于避免资金被占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4）截至目前，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仍存在拆入资金，融资利率的合理性，是否对其存在融资依赖，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的利益输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4、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西上海集团租赁位于嘉定区安亭镇墨玉北路 98 号的厂房用于生产经营，向西上海集团租赁位于嘉定区墨玉南路 1018 号西上海集团大厦 22 层的房屋用于办公，报告期租金分别为 254.36 万元、253.84 万元、254.83 万元，占同期租赁土地房屋的比重分别为 8.89%、9.29%、7.47%。2013 年 9 月至 2016 年 9 月，公司向上海西上海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租

赁位于上海市青浦区白鹤镇朱浦村土地用于室内库分公司的生产经营，年租金 200 万元，2017 年 1 月公司不再租赁该项土地。2015 年 5 月，向上海西上海集团实业有限租赁位于上海市青浦区白鹤镇朱浦村仓库开展仓储服务，租赁期限截至 2016 年 4 月，年租金 50 万元，此地块到期后不再续租。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上述租赁房产的产权人情况、对于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租赁费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能否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2）相关土地房产到期后不再续租的原因，相关土地房产是否涉及纠纷及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就上述情况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15、招股说明书显示，公司共拥有 6 宗土地、9 处房屋，承租 18 处物业，用于办公、仓储和生产。位于西安沣京工业园内沣五东路的土地和厂房所涉及的土地证和产权证相关手续正在协调办理中，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红棉大道 48 号 W10 和 48 号 W10-6 的土地房屋产权证书显示为空白。公司向西上海电器城租赁了面积为 147,034 平方米土地用于开展整车仓储及运营业务，公司租赁上述土地后进行平整改造，施工费合计 1,828.17 万元，预计使用年限在 10 年以上，但公司与西上海电器城的租赁合同一年一签，目前租赁合同到期日为 2020 年 3 月 14 日，合同约定，除因该等场地所处区域需重新开发使用外，租赁双方若对租赁条件无异议，可续签租赁合同；尽管有前述约定，公司在租赁期限内自接到西上海电器城搬迁通知三个月内无条件搬离该等场地。公司称西上海电器城为公司的非关联方。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地，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搬迁风险；（3）租赁所得土地房产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如因出租方因产权、租赁瑕疵或到期后对所出租房产作出其他安排，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房产涉及的搬迁费用及承担主体、拟采取的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4）西上海电器城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结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分析公司与西上海电器城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西上海电器城法人名称中使用“西上海”字样是否需取得公司或者公司关联方的授权或者许可；（5）说明 1,828.17 万元施工费的最终承担方，说明在发行人改造完成相关土地且预计使用年限在 10 年以上的情况下，公司与西上海电器城的租赁合同仅一年一签而未签订长期合同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合同约定“公司在租赁期限内自接到西上海电器城搬迁通知三个月内无条件搬离该等场地”的内容是否明显不利于公司利益，合同权利义务是否对等，除签订上述租赁合同外，公司与西上海电器是否存在其他业务往来或者利益安排；（6）北京广安从北京金泰港物流租赁取得 X 京房权证兴字第 090584 号相关土地房屋后，又转租给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每年租金价差为 147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广汽

本田汽车有限公司从公司转租相关房产而非直接从产权人处租赁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对发行人存在利益输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招股说明书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相关交通管理机关因“道路货运经营者不规范经营、服务”作出的处罚 3 次，处罚金额均为 200 元。因存在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的违法行为，收到上海市嘉定区公安消防支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嘉公（消）行罚决字[2017]0342 号），处罚金额 8000 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相关处罚依据是否认定上述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2）上述违法行为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恶劣社会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17、招股说明书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曹抗美曾于 2011 年至 2016 年期间向原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李耀新提供资金共计 817 万元。2017 年 11 月，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李耀新受贿案进行了宣判，目前该案件的判决已经生效。2016 年案件调查期间，曹抗美及公司董事潘厚丰曾协助调查，接受询问并说明情况。2018 年 7 月，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出具证明称在该院办理李耀新受贿案中，曹抗美、潘厚丰没有被刑事立案侦查或者判处刑罚。2018 年 6 月，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出具证明称在 2008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1 日期间，未发现曹抗美、潘厚丰及西上海集团的行贿犯罪记录。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如有，请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补充披露近三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仅限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情况，包括受到相关处罚的时间、事由、处罚内容、整改情况、处罚机关的认定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分析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该等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对是否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18、招股说明书显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14 家子公司，部分公司为与他方合资设立。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设立各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子公司报告期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子公司中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背景、入股定价依据、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来股权回购安排及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是否涉及利益输送，相关少数股东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是否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3）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权益。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19、2017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决议注销重庆银鑫。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重庆银鑫的历史沿革和注销前主营业务开展情况、主要

财务数据、法定代表人的履历，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2）重庆银鑫报告期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注销后资产、人员等处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根据招股说明书，西上海有限成立后，采用股权收购、资产收购等方式承接了西上海集团所拥有的除整车运输、整车零售外与汽车服务相关的业务，具体包括整车仓储及运营、汽车零部件仓储及运营、汽车零部件运输和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等业务。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自设立以来资产出售、收购股权、转让股权的目的、未纳入发行人的原因、定价依据（包括但不限于评估价格、账面价值、评估增减值的原因等），分析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未将整车运输、整车零售业务纳入发行人的原因，并说明发行人的资产重组行为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的适当性，报告期内的收购行为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21、发行人 2018 年对上汽集团子公司及广汽本田及其子公司的销售占比超过 80%，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发行人获取前五名客户的主要途径及方式，双方的合作历史、合作模式；（2）补充披露与上述主要客户采购合同交易背景，主要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的金额与其生产或销售规模是否相适应及其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业务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说明发行人对上汽集团子公司是否存在严重依赖；（3）补充说明报告期是否存在新增客户，如存在，请补充披露报告期新增客户订单的取得方式，新增客户的主营业务，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具体用途，与其业务的

相关性；（4）分业务补充披露报告期主要客户对应的销售内容、数量、单价、金额及占比变化情况、客户名次变化的原因；（5）补充披露主要产品的定价原则及依据，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存在差异的请说明原因；并结合定价政策说明相同产品在不同客户之间的定价模式及销售价格是否一致，特别是向前五名客户销售价格与其他客户的差异性及原因；（6）补充说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董监高、相关采购部门负责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曾经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亲属或员工的客户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7）补充说明上述相关信息和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程序、方法和依据。

22、公司汽车物流业务日常的采购主要包括为整车仓储及运营的短驳油耗、整车仓储外包成本以及仓储场地的租金、零部件运输业务的运输车辆油耗、零部件与整车运输业务的运力采购。公司零部件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面料、注塑件、塑料粒子、胶水和油漆等，其中面料原料主要为牛皮、人造皮革和织物。请发行人：（1）分业务补充披露供应商选择标准，按产品类别披露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及经营地、经营规模、股权结构等；（2）分业务补充披露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采购模式、结算方式、合作年限；（3）分业务补充披露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内容及对应的采购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金额占供应商销售比例、付款方式、资金流转情况；（4）对比不同供应商价格及同一供应

商不同年度价格及采购量，说明变化的原因，并对比销售量说明采购量是否与其配比；发行人各采购品种定价原则、公允性及价格变动趋势是否与整体市场价格走势及可比公司采购价格变动相一致；(5) 补充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主要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上述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并明确发表意见。

23、关于收入确认及变动，请发行人：（1）根据公司的经营实际、销售特点及业务流程，补充披露不同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的原则、时点、依据及方式，说明收入确认标准与相关合同约定的条件或行业惯例是否相符，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收入实际确认情况与其收入确认标准是否一致；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收入确认与招股书中描述是否一致，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2）结合报告期订单完成情况、主要客户变化情况、销售数量及价格变动情况等补充分析发行人报告期营业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结合同类可比公司报告期经营状况，补充分析发行人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变动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包括核查方法、获取的证据、数据及结果等。

24、关于成本，请发行人：（1）分业务补充披露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金额及比例），并量化分析披露各类成本项目的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2）补充披露产品核算方法和流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否保证产品成本计算的准确性和及时性；（3）

补充说明报告期发行人成本与费用归集、分配、结转的依据是否充分、合规，核算是否正确，相关会计政策是否一致。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说明主营业务成本核算是否真实、完整、准确，核算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5、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报告期变动不大，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原因，结合市场竞争状况、主要产品单位价格及单位生产成本变动情况等因素进一步量化分析报告期不同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与可比公司相同或相似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是否一致或差异的原因，并结合自身技术研发情况及竞争态势，分析说明主要产品未来毛利率水平的变化趋势；（2）结合具体业务产品构成、产品定价、成本构成、客户、市场定位等，进一步定量定性分析并说明发行人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3) 结合产品、售价、成本、客户、技术等因素，进一步量化说明并补充披露不同客户同种产品毛利情况及差异的原因。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结合对发行人收入确认、成本及费用核算的核查情况说明发行人毛利率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变动的合理性，并发表核查意见。

26、发行人期间费用率远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发行人各期计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工资薪金的具体构成、员工数量、平均薪酬，分析职工薪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将运输费用计入成本和销售费用的划分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运输费的变动情况，结合

销售条款补充披露发行人对于运输费的约定条款，说明报告期内运输批次、运输重量及运费与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匹配关系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物流合作方情况，双方的合作历史，有关运输费用的约定条款，双方合作协议的有效期，主要权利义务的约定情况，报告期的变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3）补充披露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各构成项目报告期变动的原因；（4）补充说明报告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核算是否准确、完整，是否存在跨期情况，并结合费用明细项目，补充披露报告期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5）结合费用发生的对方单位，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代垫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情况；（6）补充说明有关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及运行的有效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准确性，是否存在由关联方或其他方代为垫付费用的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27、关于研发费用，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研发项目的名称、研发进度、各期研发支出，其中资本化与费用化的相关依据及具体金额；发行人各报告期研发人员人数变化情况、研发人员薪资水平与同行业、同地区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研发费用波动的原因，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和归集方法，研发费用的确认是否真实、准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研发费用的完整性、准确性，是否存在由关联方或其他方代为垫付费用的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28、对于财务费用，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贷款及应付款项平均余额及各自对应的利息支出金额、平均利率水平等分析相关利息支出的核算依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对财务费用核算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9、关于现金流量，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同期营业收入的勾稽匹配情况；(2) 结合合同履行情况、结算方式和周期的变动等量化分析说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的匹配情况；(3) 补充说明报告期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的具体明细，分析报告期变动的原因，说明是否存在补交税款的情况，如存在，说明补交的原因及金额；(4) 补充说明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相关项目的勾稽关系是否相符。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二、信息披露问题

30、招股说明书显示，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已拥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4 项，证书有效期截至 2022 年末前。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认证（含合格供应商认证)、备案等事项；（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说明相应的审批主体、资质或证书名称及有效期；(3)相关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公司申请续期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如有，则说明是否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补充风险提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1、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中李银华以职务发明人的身份申请了 9 项实用新型专利，倪春明以职务发明人的身份申请了 1 项发明专利、23 项实用新型专利，王晓波以职务发明人的身份申请了 8 项实用新型专利，王翰林以职务发明人的身份申请了 1 项发明专利、3 项使用实用专利。公司控股子公司拥有 29 个实用新型和 1 个发明专利，权利人均为上海延鑫汽车座椅配件有限公司。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公司拥有的 1 项发明专利和 29 项实用新型专利所涉及职务发明人的情况，是否由相关员工共同申请，如否，则说明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与相关技术人员申请职务发明专利数量之和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王翰林以职务发明人的身份申请 3 项使用实用专利”的表述是否存在低级错误，如有，请予以更正；（3）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上述专利职务发明人的履历，说明曾任职于竞争对手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2、2016 年 12 月公司向上海延锋杰华收购上海延鑫汽配 18%股权，2018 年 8 月向上海延锋工贸收购上海延鑫汽配 12%股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分两步收购上海延鑫汽配股权的背景、原因及主要考虑；（2）两次交易评估结果及交易作价的差异及原因、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3）核实相关标题中“2018 年 8 月向上海延锋工贸收购上海延鑫汽配 18%股权”与正文中“收购 12%

股权”的表述是否存在矛盾及低级错误，如有，请予以更正。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3、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公司员工总人数分别 1934 人、1786 人和 1634 人，人数逐年减少，部分员工存在未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员工的变动情况，包括员工人数、结构、职工薪酬的变动，该等变动与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业绩的变动是否一致，说明员工特别是技术人员的离职率是否异常，是否存在员工离职影响正常经营业务开展的情形；（2）公司是否存在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或者签订劳务合同用工的情况，相关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3）说明发行人员工的薪酬是否明显偏离发行人业务开展区域和行业的薪酬水平；（4）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是否具备合理性，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是否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障具体执行情况、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表核查意见，并请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以及如足额缴纳则将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进行分析说明。

34、招股说明书显示，公司的下游产业是汽车行业，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汽车生产厂商，公司业务与汽车的生产量及保有量直接相关，受汽车产业的发展状况影响较大。未来我国汽车产业的发展受汽车产业政策、国内汽车消费者需求量等因素影响较

大，政策上不利变化或者汽车需求量放缓将对我国汽车产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受政策及宏观经济影响，2018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同比分别下降 4.2%和 2.8%。从全球范围来看，2018 年中国汽车人均保有量仅为 170 辆/千人口，相比发达国家和部分发展中国家仍然偏低，从长期来看，伴随经济、道路、能源等条件的持续改善，中国汽车行业仍具有广阔的前景。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018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同比下降的具体原因及主要影响因素，结合 2019 年截至目前的行业数据，分析上述影响因素的持续性；（2）结合相关权威数据，说明作出“2018 年中国汽车人均保有量仅为 170 辆/千人口，相比发达国家和部分发展中国家仍然偏低”判断的依据及依据的充分性；（3）量化分析“汽车需求量放缓”因素对于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35、报告期内，整车仓储及运营业务的外包成本大幅增加，公司称主要由于以下因素导致：一是公司于 2016 年 6 月完成了劳务派遣整改，采取劳务外包方式，劳务派遣费用计入人工成本，而劳务外包费用计入外包成本；二是公司新承接了上汽大众新车道路测试业务，公司将该业务外包给第三方开展，外包成本增加；三是报告期内公司短驳业务量增加，而短驳业务主要由外包第三方物流企业开展。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016 年 6 月完成劳务派遣整改后，劳务派遣费用及劳务外包费用的具体变化情况及对相关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2）上汽大众新车道路测试业务交由公司而非直接交由第三方承接的原因及合理性，该业务对

公司收入利润的影响情况，是否存在对公司的利益输送；（3）报告期公司短驳业务量增加及短驳业务主要由外包第三方开展的原因，业务量增加的可持续性，及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36、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具体来源，该等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或付费报告、是否为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2）更新招股说明书的过时数据，说明相关数据的引用是否真实反映行业发展趋势。请保荐机构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真实性并发表核查意见。

37、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2）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3）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竞业禁止或利益冲突，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4）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在外兼职情况，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履职，是否存在利益冲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38、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

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等。

39、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波动较大，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各期票据开具、取得、背书转让、贴现相应的交易背景、对应的客户名称；票据背书名称中是否存在关联方，如存在，请说明相关交易的真实性；（2）补充披露各报告期应收票据期初、本期增加、本期减少、期末余额情况，应收票据发生额是否与销售合同约定一致；（3）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收票据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4）补充说明针对终止确认的商业承兑汇票是否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5）补充说明报告期是否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况，如有请补充披露具体原因、发票数量和金额、实际用途，相关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以及如何防范此类行为再次发生。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5,603.30 万元、42,948.09 万元及 37,756.1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7.73%、33.38%及 29.50%。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报告期是否存在变动，并分析对应收账款余额变动的影响；（2）结合报告期信用政策、收入变化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变动的原因，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其合理性；（3）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期后应收款项的回款情况，是否符合结算政策，是否存在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付款方与交易对应的具体客户是否一致，报告期是否存在大额坏账情况；（4）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周转率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并分析原因；（5）比较分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及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差异情况，说明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谨慎稳健，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6）对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及合营、联营企业之间应收款项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计提比例的确定依据。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41、公司存货均为零部件制造业务形成，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货结构波动原因及与收入、成本变动的匹配性；结合月均出货量、生产及销售周期、备货需求等，补充分析公司备货数量是否合理；（2）补充披露报告期存货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说明期末存货的盘点与监盘情况，与存货有关的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是否存在已销售未及时结转的情形；（3）补充说明向供应商付款的收款单位与供应商单位是否一致，是否存在利用员工账号或者其他第三方账户付款或周转资金的情形；（4）补充披露存货管理模式、报告期存货构成的库龄情况，结合存货库龄、业务模式、存货周转率、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各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是否已充分提示相关风险；（5）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各构成对应的在手订单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42、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在租赁土地上对土地进行平整的工程款、厂房搬迁改造款等，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工程改造

款的摊销年限，结合租赁合同签订期限说明是否谨慎，并分析如不能续签租赁合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43、应付职工薪酬，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员工薪酬制度、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发行人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说明报告期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况；（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的金额增减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3）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薪酬计提是否配比，应付职工薪酬期后支付情况；（4）结合各期员工数量变动补充披露各期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变动的原因；（5）补充披露应付职工薪酬相关报表列示是否准确，会计处理是否恰当；（6）补充披露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的具体内容及对应金额；（7）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支付的职工薪酬与现金流量表相应项目的的勾稽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44、应交税费，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各期应交税费的具体明细及金额，各报告期各项税费的计税范围、计提金额、实际缴纳金额及与相应收入、成本的匹配关系；（2）各期增值税、所得税的期初额、当期发生额、期末额及与相关收入的匹配关系；（3）报告期内所得税优惠对利润的占比情况，并说明发行人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重大依赖；（4）税收优惠对递延所得税计量的影响。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税项处理的正确性、规范性发表明确意见。

三、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

45、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专项说明就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是否为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及取得的证据，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专项说明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所列示的收入及净利润数据与当年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之间的差异，若有重大差异，应专项说明原因；请发行人说明对原始财务报表的调整情况，包括对涉及差异调整的具体事项、内容和理由予以逐项说明并披露，并说明相关项目截止性或重分类调整、差错更正的原因、依据及其合规性，重点说明对损益的影响、涉及纳税义务的处理与履行情况。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调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6、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

47、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复核发行人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财务指标的计算情况，列示计算公式和计算过程。

48、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说明公司财务部门人员与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如为个人）是否具有亲属关系，如有，是否会影响财务工作独立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财务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49、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报表项目的具体情况，分析变动的原因、依据和合理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50、关于税项：（1）请结合报告期各期的收入、采购的波动情况分析应交增值税和应交所得税的波动是否合理；（2）请说明报告期各期的纳税调整事项以及各项调整的原因，以及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勾稽情况；（3）请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的具体金额以及占净利润的比例，并说明发行人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依赖。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51、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中补充披露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2、请在招股说明书中结合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披露“关键审计事项”。请申报会计师说明“关键审计事项”的“审计应对”中各项具体审计程序的具体情况、事实结果、审计结论，是否存在较大审计差异或调整情况，对形成审计意见是否有重大影响。请保荐机构核实上述情况，分析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属于影响投资者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的重要信息并已充分披露。

53、发行人拟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衔接规定，对于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金融资产的减值的影响，企业可以不重述前期可比数，但应当对 2019 年的期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追溯调整。请发行人详细说明并披露：（1）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对发行人在风险管理、金融资产分类、金融资产减值等方面产生的变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2）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如相关科目列示的变化情况，对金融资产和负债的重新认定、对

发行人期初留存收益的影响，相关会计政策和估计的影响。请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四、其他问题

54、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曾于 2016 年提交过 IPO 申请，后撤回申请。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前次申请简要过程、撤回的主要原因、存在主要问题、本次落实情况；（2）补充说明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中会计政策、财务数据、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公司治理等主要内容与前次存在的差异及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前次申报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以及两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的主要内容、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等是否存在差异（如有差异，请列表对比分析）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55、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56、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每次报送申报材料时，对申报材料中修正或增加的信息进行特殊标识，并对修正或增加的信息作出书面说明。对非因财务数据更新产生的修正信息，说明前次申报是否存在错误，明确是否属于发行人内部资料不完整或内部管理混乱所致，是否存在内部控制缺陷。